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博文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78

電子信箱：borwench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346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選簡章、高雄市特殊 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

(66749724\_11533469500A0C\_ATTCH3.pdf、66749724\_11533469500A0C\_ATTCH4.pdf、66749724\_11533469500A0C\_ATTCH6.docx、66749724\_11533469500A0C\_ATTCH5.pdf、66749724\_11533469500A0C\_ATTCH7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（召集人）遴選簡章」、「115學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（副召集人）遴選簡章」各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特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第三條辦理。
- 二、貴校（園）所屬教師如有意願者，請於即日起至115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逕送報名表及相關個人資料1份至本局特殊教育科陳博文教師收，其餘事項詳如簡章。
- 三、請貴校（園）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